

2022年度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 (二) 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 (三) 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 (四) 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 (五) 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 (六) 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 (七) 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 (八) 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个人账户科、信息统计科、特殊人群医保科（离休人员医保科）、医疗费用结算科（异地就医科）、医疗费用审核科、医疗稽核科、城乡居民医保科、职工医保科、生育保险科、大病保险科（救助科）、医药价格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6.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96.83	总计	62	1,196.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2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96.83	1,196.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72.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	6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47	1,06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3.13	983.13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98.13	898.13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计	1	2	3	4	5	6
合	计	1,196.83	1,109.33	87.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69.66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	6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20807	就业补助	2.50		2.5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75		0.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47	983.47	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5	8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1	27.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64	57.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3.13	898.13	8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98.13	898.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00		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0	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0	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0	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16	72.16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8.47	1,068.4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20	56.2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6.83	1,196.83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6.83	总计	64	1,196.83	1,196.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196.83	1,109.33	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69.66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	6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20807	就业补助	2.50		2.5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75		0.7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47	983.47	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5	8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1	27.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64	57.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3.13	898.13	8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98.13	898.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5.00		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0	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0	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0	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69	30201	办公费	4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32	30202	印刷费	7.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0.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4.0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8	30215	会议费	2.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64.29						24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0	0.00	6.30	0.00	6.30	5.00	3.57	0.00	3.30	0.00	3.3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9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17万元，减少9.9%，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缩。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9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6.83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33万元，占92.7%；项目支出87.5万元，占7.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17万元，减少9.9%，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缩。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17万元，减少9.9%，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缩。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16万元，占6.0%，卫生健康（类）支出1068.47万元，占89.3%，住房保障（类）支出56.2万元，占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1.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9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02万元，支出决算为6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8.79万元，支出决算为2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出和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77万元，支出决算为5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5.7%，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个人账户金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80.76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基础绩效和年度考核奖励的补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和市级统筹专项奖补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8.53万元，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

员调出和退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4.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245.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务接待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3.98万元，减少9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25.3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没有购置公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减少3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成本。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7.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92.4%。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用于考察交流、对接联系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主要是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67万元，降低9.1%，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经费，厉行节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7万元，降低4.3%。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经费，厉行节约。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9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用于召开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推进会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动员会等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51万元、会务用餐费0.89万元、其他费用0.64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推进会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动员会会议，人数为8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51万元、会务用餐费0.32万元；召开上半年医保经办培训月会议，人数为115人，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57万元，其他费用0.64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8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3%。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整体支出11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33万元，项目支出87.5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3个，涉及资金8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2 年度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 2、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 3、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 4、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 5、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 6、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 7、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 8、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 年新增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年末在职 40 人，退休 7 人。

##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1196.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21.87 万元，

调整追加 274.9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2 年支出 119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33 万元，项目支出 87.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1）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921.87 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 1196.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96.83 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 1196.8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7.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50 万元，市级统筹专项奖补资金 35 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就业专项资金 2.5 万元），基本支出 1109.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64.2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5.04 万元）。三公经费 3.57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我单位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一是聚焦改革创新“促发展”，持续释放了医疗保障红利。一是全国唯一医药和耗材集采地级市升级为“株洲市际联盟”。2022 年 5 月经省医保局批复同意，株洲“八市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联盟升级为“株洲市际联盟”。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八市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成效显著，6 个产品 15 个型号

低值医用耗材平均降幅 72.7%，年均节约医用耗材采购费用 2.96 亿元，其中株洲可节约采购资金 3422 万元。“株洲市际联盟”中选的医用胶片类产品，获全国“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牵头省份之一中原大省河南省采信认可。“株洲市际联盟”因集采社会反响好，降价效果显著，《中国医疗保险》拟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刊登。组织医疗机构完成湖北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量分配工作，完成国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续约和五市联盟药品带量采购续约。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和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按株洲市需求量静态测算，预计一年可分别节约费用 1239.3 万元和 3348 万元。全面执行十一省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平均降幅 70%，最高降幅 76.56%。目前，我市落地执行国家冠脉支架、人工关节、人工晶体等六类高值耗材集采结果和国家、省级集采药品共 476 个，全市一年可节省采购资金约 8.03 亿元。对全市 185 家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集采结余留用资金共计 650.78 万元，大幅提高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的积极性。由于成效显著，省医保局以《株洲：严格把关，让“清廉招采”成为“品牌”》为题，在《湖南日报》推广株洲市清廉医药招采工作经验，并获推荐为省级“清廉机关”示范样本培树点；株洲市纪委监委以《让医药招采在“阳光”下进行》为题，在《株洲日报》推介市医保局“清廉医保”建设工作。

二是全国试点参保人员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子系统上线试运行。株洲市为全国 12 个试点城市之一和全省唯一的试点城市。株洲市医保局按照“制度先行、顶层设计、搭建平台、逐步完善”的总体思路，开展了前期调研、方案论证、专家研讨、功能开发、系统测试等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目前，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授权

查询和使用系统已上线试运行。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6 家商保机构完成单位网厅注册登录，系统通过使用产生授权查询操作记录 64000 多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对株洲市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株洲市医保局将在全国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工作试点推进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推介株洲经验。**三是全省率先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全市 55 家二级以上医院符合 DRG 改革条件，38 家医院被确认为首批 DRG 改革医院，计划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开展首批 DRG 模拟付费，首批模拟付费医院占比 69%，整体情况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聚焦健全制度“防风险”，加快完善了医疗保障体系。**一是全省首创医保基金监管“双闭环”制度。全省首创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和城乡居民医保以“健康人头付费”为基础的总额控制支付方式株洲模式，“事前”推行总额管理，报市政府审批后进行预付，“事中”开展日常稽核、飞行检查、纪检公安大数据分析、第三方协助监管打击欺诈骗保和财政部门中期评估，“事后”通过预留金返还、年终决算、信用评价、第三方审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严格考核，形成全方位基金监管外部“闭环”。全局内部加强基金内控管理，对所有经办业务建立内部相互监督制约体系，市医保中心医审科、基金财务科、结算科和各业务科室实行各环节互相监督制约的“双控”机制，经办业务全流程系统平台完成，形成全过程基金监管内控“闭环”。二全力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2022 年全市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950 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397 家次，共查处医保基金 1342.42 万元，株洲市获评 2022 年度全省打击欺诈骗保集中整治工作表现突出地区。

**三是聚焦惠民利民“谋福祉”，不断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

**一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提升医保服务“满意率”。**聚焦医保经办服务惠民利民，深入开展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化示范点创建，着力打造群众满意的示范窗口。创新形式编印《医保惠民惠企政策一本通》，上线电子书，将惠民惠企政策直接“亮”在市民面前。按照6S标准打造国家级医保服务示范窗口，做到“八项”制度上墙，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建立了全市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和办事指南，35项经办事项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办结”。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和“窗口之星”创建活动，实施“好差评”制度，医保办事办结率100%，群众好评率达99.9%。

**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指尖服务“升级版”。**全省率先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实现“码”上结算。2022年6月，湖南省医保移动支付首家医院上线仪式在株洲举行，湖南省线上医保移动支付在株洲市率先落地，为我省其他市州开通医保移动支付提供了经验和样板，获省医保局孙兆泉副局长和杨胜跃副市长充分肯定。市医保局投入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200多万元，打造全省联网的多功能综合自助柜员机升级版，在全省率先实现医保业务“全城通办、区级直办、就近快办、不见面办”，着力打造医保经办服务“15分钟服务圈”。全市实现107个乡镇（街道）提供7项以上医保服务，1384个村（社区）医保“帮代办”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市区任意一家医保经办机构都可办理医保个人业务，医保业务“全城通办”；对医药机构实行“分区管理”，实现“区级直办”；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向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向园区、医院、

药店、银行延伸，实现“就近快办”；实现实体大厅端、PC 端、移动端、自助端的“四端”办理，实现“不见面办”。三是推进“协同化”建设，实现医保经办“跨省通”。聚焦异地就医和购药医保待遇报销、个人账户结算等“热点”“难点”问题，靶向发力，推行“自助办、容缺办、帮代办、简化办”，实现异地就医备案“零跑腿”，实现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 6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全面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并提前超额完成，全省率先实现县市区普通门诊费用和 5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目前，全市已开通 187 家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 43 家医院 5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的跨省直接结算，开通数量居全省首位。推进个人账户异地购药、异地安置人员个人账户金网上返还和个人账户金省内互转三项“微改革”，全省率先实现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和跨区域流转，2022 年，个人账户家庭共享业务共结算 13433 人次，个人账户结算金额达 48.48 万元，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医保服务获得感、幸福感。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中追加项目“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金额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疗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二是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

三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2. 年中追加项目“市级统筹专项奖补资金”，金额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结余 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推动实施市级统筹工作。

3. 年中追加项目“就业专项资金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金额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和社保费缴纳。

4. 2022 年本单位的公共专项为：一是离休统筹缺口、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属地管理费、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离休统筹缺口、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属地管理费：

一是贯彻落实好《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10〕39 号）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7〕11 号）文；

二是解决好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补助缺口问题；

三是妥善解决好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四是更好地进行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实现专人专门管理和体现政府部门对离休干部的关爱。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是确保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按政策享受各项医保待遇；  
二是确保了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得到及时结算。

####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将转变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综合绩效管理力量还不够强，绩效管理多由财务人员牵头开展，还未形成多部门联合开展绩效管理的合力；

三是部分可量化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还有进一步加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21.87	1196.83	1196.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1.87	1196.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三大全国“品牌”，全面推进医保“管理精细化”：一是打造“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品牌。二是打造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相关配套改革试点品牌。三是打造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授权查询。深化三项制度“创新”，全面推进医保“改革长效化”：一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让更多“好药”纳入医保报销。二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让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深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改革，让参保职工门诊就医负担减轻。深化三项制度“创新”，全面推进医保“改革长效化”：一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让更多“好药”纳入医保报销。二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让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深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改革，让参保职工门诊就医负担减轻。促进三个体系“升级”，全面推进医保“服务便捷化”：一是促进医保融合发展体系升级，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二是促进医保智能监管体系升级，守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三是促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体系升级，打造指尖上的“智慧医保”。促进三个体系“升级”，全面推进医保“服务便捷化”：一是促进医保融合发展体系升级，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二是促进医保智能监管体系升级，守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三是促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体系升级，打造指尖上的“智慧医保”。				持续释放了医疗保障红利。株洲“八市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联盟升级为“株洲市际联盟”。6个产品15个型号低值医用耗材平均降幅72.7%，年均节约医用耗材采购费用2.96亿元，其中株洲可节约采购资金3422万元。全面执行十一省药物涂层球囊省际联盟采购中选结果，平均降幅70%，最高降幅76.56%。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系统已上线试运行。截至2022年底，已有6家商保机构完成单位网厅注册登录，系统通过使用产生授权查询操作记录64000多条。全市38家医院被确认为首批DRG改革医院。 加快完善了医疗保障体系。全省首创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和城乡居民医保以“健康人头付费”为基础的总额控制支付方式株洲模式。全力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2022年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950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397家次，共查处医保基金1342.42万元，获评2022年度全省打击欺诈骗保集中整治工作表现突出地区。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按照6S标准打造国家级医保服务示范窗口，35项经办事项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医保办事办结率100%，群众好评率达99.9%。全省率先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实现“码”上结算。市医保局投入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200多万元，着力打造医保经办服务“15分钟服务圈”。全市实现107个乡镇（街道）提供7项以上医保服务，1384个村（社区）医保“帮代办”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实现异地就医备案“零跑腿”，实现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6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全省率先实现县市区普通门诊费用和5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推进个人账户异地购药、异地安置人员个人账户金网上返还和个人账户金省内互转三项“微改革”，全省率先实现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和跨区域流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出台医保惠民政策	1项以上	2	5	5	
			经办事项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100%	100%	5	5	
			办事办结率达到100%	100%	100%	5	5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率	100%	100%	5	5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时效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DIP试点	逐步推开	已推开	1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复合式付费方式推广	逐步推开	已推开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办事效能	提升	有提升	4	4	
			开通村级医保“帮代办”服务	1000个以上	1384	4	4	
			医保数据共享程度	提升	有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	基金平稳运行	提升	有提升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